

彝族文化研究丛书

YIZU
FALU
WENHUA
YANJIU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

● 张晓辉 方慧 主编

民族出版社

Y I Z U
F A L U
W E N H U A
Y A N J I U

彝族法律 文化研究

张晓辉 方慧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张晓辉, 方慧主编.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12
(彝族文化研究丛书)

ISBN 7-105-07409-4

I. 彝... II. ①张... ②方... III. 彝族-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454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云南昆明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875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0001 - 4000 册 定价: 3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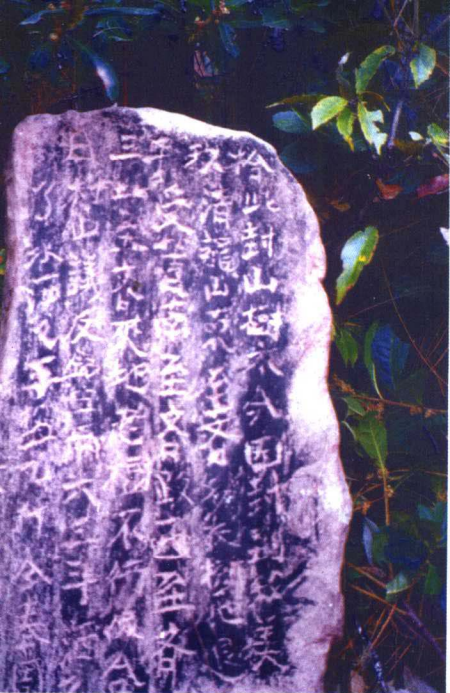


1996年12月20日，凉山州越西县申果庄乡乡干部和彝族调解人“德古”联合调解村民的土地纠纷。（曲木约质提供）



1987年12月20日，凉山州喜德县深沟乡，莫色家支与尔古家支的婚姻调解现场。

（曲木约质提供）



现存于云南省南华县
五街镇咪黑们彝村山野的
清代光绪十九年(1893 年)
的护林封山石碑。

(罗有俊提供)



1996年12月8日,凉山
州越西县申果庄区瓦曲觉乡
瓦曲觉村,阿尔毕摩(祭司)
为纠纷双方举行神明裁判,
毕摩设道场做法事,打鸡诅
咒,判决纠纷。

(曲木约质提供)



2003年冬,云南省新平
县新化乡米尺莫彝村普氏
("细芽菜"普)举行家族纪谱
活动,由族长普开文宣读新
立族规。(图中红布标书写彝
文"纪谱"字样)

(普珍提供)

2004年6月5日，楚雄州司法局、州法学会、州彝族文化研究所、云南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写作大纲讨论会。

（李勤提供）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一书访问团到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进行访问，以达共识。

（李勤提供）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一书访问团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进行访问，以达共识。

（李勤提供）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一书访问团到贵州毕节彝族地区进行访问，以达共识。（李勤提供）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编写组主要成员合影。（方慧提供）

序 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州长 夜礼斌（彝）

民族法是最古老的法源之一。19世纪英美学者创立了法人类学、法民族学，百年后中国学者开始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学。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多年前就讲：“由积习所形成的不成文法比成文法实际上还更有权威，所涉及的事情也更为重要。”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明确指出：“在社会发展到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交换和分配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近十年来，在传统中国社会的转轨变型及法制的深入普及过程中，在20世纪90年代初，一批中国学者在少数民族习惯法学研究的基础上，掀起了民间法研究的热潮，诸如北大法学院院长苏力教授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梁治平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天水学士”谢晖的《民间法》年刊等，主张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更多地关注中国实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去年由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兼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所长刘尧汉教授和云南大学法学院博导张晓辉教授、博导方慧教授倡导和联手，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及法学会具体组织，凭借云南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力量和楚雄州彝族文化研究所多年的野外调查积累，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在长期调查积累的基础上撰写了本书，并于去年夏秋时节组团到贵州毕节、云南红河、四川凉山等彝族地区作了访问交流，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学者的赞同。

彝族有770多万人口（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的数据），是我国金沙江流域的土著居民，有数千年的文明史，创造了辉煌的民族文化，维护着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国西南边疆的团结和稳定。楚雄彝族自治州是彝族繁衍生息的重要区域，距今一百七十万年的“元谋人”是亚洲最早的人类，彝族应当是留居当地的“元谋人”后裔之一，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文化遗址表明，早在公元前 1260 ± 90 年的殷商时代便有彝族先民在此居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楚雄万家坝古墓的发掘表明，州境内一些彝族先民进入了奴隶制时代，创造了发达的青铜文化，到东汉中后期“叟”的出现标志着彝族初步形成。据彝族文献《六祖史诗》、《西南彝志》等记载，彝族六祖中的“乍”部留居楚雄境内，至今操东部方言的楚雄彝族与“乍”之间有直接渊源关系。到南诏、大理国时期，楚雄彝族进入封建领主制阶段。元朝在西南推行土司制度，形成了有名的武定路“罗鹞万户侯”，其他地区亦有不少彝族土官。明、清时期，州境内彝族地区由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转化，中央王朝在彝区驻兵屯田，并于 1608 年完成了对武定凤氏土司的改土归流，但由于社会经济不平衡，州境内改土归流延续的时间很长，土司制度贯穿清朝，诸如武定环州、万德及元谋勐品等地的土司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逐步演变为封建地主。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楚雄彝族人民在辛亥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北伐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都做出了贡献，立下了功勋。回顾历史，可以肯定，包括楚雄彝区在内的彝族人民必然有自己的“规则”、“习惯”、“法律”。

楚雄之名由来已久，早在一千六百多年前的东晋咸康八年（342 年），便有“霁首威楚筑城礲碌居之”，故有威楚之称。元代曾有威楚路、府、州、县之设，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改威楚为楚雄，曰楚曰雄，既反映了本地少数民族的崛起，又记载了中原王朝的拓疆与开发，是夷汉开拓边疆的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楚雄彝区历史的新纪元，1951 年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规定》，在州境建立了县、区、乡级的民族自治机构，1958 年 4 月 15 日成立了楚雄彝族自治州，1986 年 10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随后又颁布实施了林业管理、民族教育、小型水利、龙川江管理等四个单行条例，逐步落实自治权，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2003 年全州实现生产总值 140 亿元，财政总收入 2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4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26 元，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楚雄彝区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快车道上开拓前进。

读史使人明智。作为民族法学专著的《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其撰写是一种

积极的探索。全书对彝族法律文化的历史和现实作了跨区域、按族别的分类研究和整理，在历史线索上遵从了1993年出版的《中国彝族历史纲要》的脉络，在古代彝族先民的法律文化起源上顺着艾哺（原始）、尼能（母系）、笃幕（父系）时代进行描述，其中夜郎法规是据彝文古籍翻译过来的。尔后各章基本依《中国通史》的断代展开，但重点不阐述国家法在彝区的实施，而是努力探讨彝族固有的法律文化，其中南诏和大理国因其是地方民族政权而专章阐述。当代部分着力探讨彝族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的变迁，包括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政治制度及彝区的村民自治问题。最后一章作了一个总体评价，旨在探讨彝族法律文化对构建当代法治秩序的借鉴和启示，可直接地指导我们的依法治州及普法工作。书中对较有彝族法律文化特点的几个专题设专章探讨，以期抛砖引玉，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由于时间较紧，经验不足，书中一定有不少不足之处，还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指正，以便我们把彝族文化研究工作做得更好。

二〇〇五年六月于鹿城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彝族法律的起源——先秦以前彝族法律文化概述	(1)
第一节 彝族原创文化中的法律文化观	(2)
一、世界的原初是混沌观	(2)
二、人类与自然物同源观	(3)
三、混沌分离成清浊二气导致世间皆存正反观	(4)
四、秩序是自然与人类存在的前提观	(4)
五、盟誓：规范产生的重要方式观	(7)
六、所有制产生于“定名分，止纷争”需要观	(8)
七、社会分层是社会存在的本质观	(9)
八、等级内纯洁是自然的本质观	(10)
第二节 彝族传说时代的社会变迁和社会分层	(10)
一、彝族传说时代的社会变迁	(10)
二、彝族传说时代的社会分层	(13)
第三节 彝族先民部落群体概况	(14)
一、古老的部落	(14)
二、古滇王国	(14)
三、“西南夷”诸部彝族先民	(15)
第四节 小 结	(15)
第二章 早期的彝族法律文化	(17)
第一节 中原统治者对彝族地区的经营	(17)
一、秦朝对彝族地区的经营	(17)
二、两汉对彝族地区的经营	(17)
三、诸葛亮南征	(21)
四、晋对南中的经营	(26)

第二节 南中彝族地区的法制状况	(27)
一、彝族先民囊氏雄霸南中四百年	(27)
二、南中彝族地区的法制状况	(28)
第三节 滇国时期的法	(30)
一、滇国法制的社会背景	(31)
二、滇国法制状况	(32)
第四节 夜郎地区法制状况	(42)
第五节 小 结	(48)
第三章 南诏时期的彝族法律文化	(50)
第一节 南诏时期彝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	(50)
第二节 南诏国的法律体系	(55)
一、盟约和条约	(56)
二、唐律	(57)
三、南诏法律	(58)
第三节 南诏国的官制和等级制度	(59)
一、官制	(59)
二、等级制度	(61)
第四节 南诏国的土地制度	(62)
第五节 南诏国的军法和刑、民法规	(66)
一、军法	(66)
二、刑法	(68)
三、民法	(70)
第六节 小 结	(70)
第四章 大理国时期的彝族法律文化	(72)
第一节 大理国时期彝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72)
一、大理国北部及周边地区的彝族	(72)
二、大理国东部及周边地区的彝族	(75)
三、楚雄及以西地区的彝族	(78)
第二节 大理国法律制度	(79)
一、行政法律	(79)
二、刑事法律	(82)

三、经济法律	(84)
第三节 大理国时期的彝族习惯法	(87)
一、社会组织方面的习惯法	(87)
二、日常生活中的习惯法	(91)
三、刑事习惯法	(93)
第四节 小 结	(95)
一、法律关系十分复杂	(95)
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法律文化 的不平衡性	(96)
三、大理国时期彝族地区社会控制方式多样	(96)
第五章 元代的彝族法律文化	(97)
第一节 元代彝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特征	(97)
一、政治上实现了羁縻制度向土官土司制度的转变	(97)
二、封建经济得到发展,但不平衡程度加剧	(98)
三、民族通称出现,彝族文化发展走向新阶段	(101)
第二节 元代彝族地区的政权组织	(103)
一、元中央王朝在彝族地区的政权组织建设	(103)
二、彝族内部社会结构的变迁	(109)
第三节 元代的彝族习惯法	(111)
一、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习惯法	(111)
二、交易、借贷方面的习惯法	(113)
三、刑事方面的习惯法	(114)
四、宗教方面的情况	(114)
五、其他方面的习惯法	(117)
六、元法律对彝族习惯法的影响	(119)
第四节 小 结	(120)
一、法制统一趋势下的法律多元	(121)
二、彝族习惯法发展的不平衡性	(121)
三、彝族习惯法发展的不对称性	(122)
第六章 明代的彝族法律文化	(123)
第一节 明代彝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	(123)

第二节	明代彝族地区的社会结构	(125)
一、	彝族社会的外部结构	(125)
二、	彝族社会的内部结构	(128)
第三节	明代彝族社会的习惯法	(132)
一、	民事习惯法	(132)
二、	刑事法律文化	(139)
三、	纠纷解决机制	(141)
第四节	小 结	(144)
一、	明代彝族法律文化的特点	(144)
二、	明代彝族法律文化的变迁	(145)
第七章	清代彝族法律文化	(146)
第一节	清朝彝族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	(146)
一、	清王朝在彝族地区的制度建设	(147)
二、	彝族社会固有制度的变化	(154)
第二节	清朝彝族的法律渊源	(158)
一、	清朝民族法制原则	(158)
二、	清朝彝族法律渊源	(162)
第三节	清朝彝族刑事法律制度	(165)
一、	国家法取得优势——改土归流和一些土司 统治下彝族地区	(165)
二、	彝族习惯法占优势地位——大小凉山及中甸地区	(170)
三、	彝族的刑事案件类型	(174)
四、	刑事处罚	(175)
第四节	清朝彝族民事法律制度	(175)
一、	物权	(176)
二、	债权	(176)
三、	婚姻、家庭及继承	(182)
第五节	清朝彝族纠纷解决制度	(191)
一、	国家对彝族的诉讼管辖	(191)
二、	彝族固有纠纷解决机制	(194)
第六节	小 结	(197)

第八章 民国时期的彝族法律文化	(19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彝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状况	(199)
一、民国时期各彝族地区政治、社会、文化发展状况.....	(199)
二、中国共产党革命运动对彝族地区的影响.....	(201)
三、国民党政府在彝族地区的统治.....	(20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彝族法律文化	(204)
一、民国政府政治统治薄弱的彝族地区的社会组织制度.....	(205)
二、民国时期彝族地区的民事、刑事法律文化.....	(212)
三、民国时期彝族法律文化中的纠纷解决机制.....	(217)
第三节 民国时期彝族法律文化的社会作用	(221)
一、在彝族社会政治方面的作用.....	(221)
二、对彝族地区经济方面的作用.....	(222)
三、在社会生活、文化方面所产生的作用.....	(223)
第四节 小 结	(224)
一、各彝区法律文化从形式到价值上差异较大.....	(224)
二、在法律内容上,刑事和民事法律大量混合.....	(225)
三、多种思想影响下的多元法律文化.....	(225)
四、较之汉族法律文化,凉山彝族妇女地位较高.....	(226)
第九章 彝族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的变迁	(227)
第一节 彝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状况	(227)
一、彝族地区的政治状况.....	(227)
二、彝族地区的经济状况.....	(228)
三、彝族地区的文化状况.....	(230)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变迁	(231)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初步实践.....	(231)
二、家支的变迁.....	(235)
第三节 土地制度的变迁	(237)
第四节 刑事制度的变迁	(241)
第五节 民事制度的变迁	(245)
一、婚姻制度的变迁.....	(245)
二、家庭制度的变迁.....	(250)

第六节 小 结	(252)
第十章 改革开放以来的彝族法律文化	(254)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实施	(254)
一、彝区成功实践民族区域自治	(254)
二、推进自治地方民族法制建设	(257)
第二节 彝区村民自治的探索发展历程	(259)
一、村民自治在楚雄、红河的推行	(260)
二、总结经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265)
第三节 民间法的历史传承和现代作用	(267)
一、言行禁忌	(267)
二、伦理道德	(269)
三、习惯与习惯法	(270)
四、家训族规	(272)
五、村规民约	(274)
第四节 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冲突与调适	(279)
一、国家法与彝族习惯法的冲突	(280)
二、国家法与彝族习惯法的调适	(285)
第五节 小 结	(288)
第十一章 彝族法律文化专题研究	(291)
第一节 彝族法律分类研究	(291)
一、彝族对社会的基本分类	(292)
二、彝族法律体系中的分类体系	(294)
三、黑、白、花的法律分类在法律实践中的运用	(295)
四、彝族对不同类型案件的处罚	(300)
五、彝族法律分类体系的评价	(303)
第二节 德 古	(304)
一、“德古”释义	(304)
二、德古的产生及德古需具备的条件	(305)
三、德古的特点	(311)
四、德古与彝族法律文化	(313)
五、德古的职能	(316)

第三节 家支制度	(318)
一、家支释义	(318)
二、家支的构成	(320)
三、家支的特点	(320)
四、家支的职能	(321)
五、诺伙的家支组织	(322)
六、曲伙家支	(322)
七、家支组织与等级制度	(323)
第四节 小 结	(325)
第十二章 结论：彝族法律文化的特点及其对现代法治 秩序建构的启示	(326)
第一节 彝族法律文化的特点	(327)
一、彝族法文化的多元格局	(327)
二、多元一体性	(330)
三、作为一种地方性知识的彝族法律文化： 民族性与地域性	(331)
四、彝族法律文化的内在性	(333)
五、流变性	(334)
第二节 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对理解秩序、法律与法治的启示	(335)
一、秩序如何实现？	(335)
二、法律作为一种生存之道	(337)
三、辩证地看待和理解冲突	(338)
四、法律文化的可变迁性与现代法治的可能	(339)
第三节 反思现代法治秩序的建构	(340)
一、中国法治建设的现实社会特点——城乡分治的 现实社会格局	(340)
二、实现法治秩序的策略——社会规范与国家法律 的有机配合	(341)
三、人民调解制度的重大意义	(342)
四、姿态——同情的理解与现实主义的行动	(343)
后 记	(345)